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關連交易
有關停車區經營權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0月29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成雅油料公司及蜀廈公司（作為承租方）共同與川東公司（作為出租方）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成雅油料公司及蜀廈公司擬向川東公司租賃停車區的整體經營權，在租賃協議約定範圍內經營加油、加水、餐館、便利店等業務。租賃期限自租賃協議簽訂之日起至2030年12月25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將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因此，簽訂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資產收購。

於本公告日期，川東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蜀道投資間接持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川東公司為蜀道投資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按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價值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除盈利比率外）超過0.1%但低於5%，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概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0月29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成雅油料公司及蜀廈公司（作為承租方）共同與川東公司（作為出租方）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成雅油料公司及蜀廈公司擬向川東公司租賃停車區的整體經營權，在租賃協議約定範圍內經營加油、加水、餐館、便利店等業務。租賃期限自租賃協議簽訂之日起至2030年12月25日。

二、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及詳情如下：

簽訂日期： 2026年10月29日

訂約方： (1) 四川川東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出租方）；及
(2) 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油料供應有限責任公司、四川蜀廈實業有限公司（作為承租方）。

租賃標的： 停車區的整體經營權。

租賃經營內容： 停車區整體經營權用途僅限加油、加水、餐館、便利店等經營，不含充電以及與前述收入無關的收入性廣告，不含加氣、加氫特許經營權。

租賃期限： 自租賃協議簽訂之日起至2030年12月25日。

租賃經營收益： 租賃期間，停車區經營收益歸承租方所有。

租金及支付：租賃協議列示的各年度租金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年度	交納時間	租金(含稅)	租金(不含稅)
第一年	2026年12月31日前	10,270,320	9,781,257
第二年	2027年11月30日前	10,783,836	10,270,320
第三年	2028年11月30日前	11,323,028	10,783,836
第四年	2029年11月30日前	11,889,179	11,323,028
第五年	2030年11月30日前	12,483,637	11,889,178
合計		56,750,000	54,047,619

租賃協議簽訂後2個月內，承租方繳納第一年租金；在第二年租期起30天內，承租方按當年全年租金標準向出租方預繳。若因租賃期屆滿或上級單位相關要求或政策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導致租賃期不足一個週期年的，則該週期年度實際租金=該週期年度租賃費÷該週期年實際天數×實際租賃天數。承租方實際離場後，出租方按實際租賃天數據實結算，將多預收的租金無息退還承租方。

履約保證金：承租方應向出租方支付第一年租金的10%作為履約保證金，以保證承租方在租賃協議項下的履約義務。在租賃協議期限屆滿後，經出租方確認承租方相關責任義務已全部完結，出租方應將剩餘的履約保證金無息進行退還。

租金的定價基準

川東公司就「G42滬蓉高速廣鄰段天池停車區經營項目招租項目」進行邀請招標，成雅油料公司及蜀廈公司以聯合體形式參與投標並中標。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乃根據招標文件的要求及中標結果釐定。

根據招標文件，停車區的總經營面積為1,500平方米，租金年度遞增率不得低於5%。成雅油料公司及蜀廈公司參考同類高速公路服務區（停車區）經營權租賃項目的市場租金水平，並綜合考慮停車區的地理位置、經營面積、所在路段車流量、經營業態、預期經營收益及運營成本等因素，確定首年租金為人民幣10,270,320元（含稅），其後各年度租金按5%的遞增率計算，租金總額為人民幣56,750,000元（含稅），並據此提交投標報價。上述租金最終根據中標結果於租賃協議中予以約定。

使用權資產的價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將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本公司就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價值約為人民幣4,067.54萬元，此金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租賃協議整個租期內應付租金總額之估計現值。

三、訂立租賃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乃成雅油料公司和蜀廈公司於日常生產及營運中所進行的工作。

成雅油料公司主要從事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油品銷售業務，蜀廈公司主要從事高速沿線資產管理、服務區運營管理等。雙方具備成熟的高速服務區油品與非油品經營經驗，作為共同承租方承租川東公司停車區經營權，可為本集團帶來經濟收益，推進主業路衍經濟發展。

四、董事對租賃協議之意見

董事會已議決及批准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由於非執行董事張禮虎先生於蜀道投資任職，因此該董事已就有關批准租賃協議項下所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董事於租賃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因上述原因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除外）認為，租賃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五、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將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因此，簽訂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資產收購。

於本公告日期，川東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蜀道投資間接持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川東公司為蜀道投資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按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價值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除盈利比率外）超過0.1%但低於5%，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六、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運營和管理高速公路、綠色能源投資業務以及沿線資源綜合開發。

成雅油料公司

成雅油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油品銷售業務。

蜀廈公司

蜀廈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高速公路沿線資產管理、服務區運營管理等。

川東公司

川東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公路管理與養護、道路貨物運輸等。於本公告日期，川東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蜀道投資間接持股84.76%，為蜀道投資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七、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以人民幣認購及於上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票代號：601107）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成雅油料公司」	指	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油料供應有限責任公司
「承租方」	指	成雅油料公司及蜀廈公司
「川東公司」	指	四川川東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出租方」	指	川東公司
「本公司」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股票代號：00107）上市及其A股於上交所（股票代號：601107）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於香港發行的、以港幣認購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協議」	指	川東公司與成雅油料公司及蜀廈公司就租賃停車區整體經營權訂立的《G42滬蓉高速廣鄰段天池停車區經營權租賃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使用權資產」	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的使用權資產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蜀道投資」	指	蜀道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蜀廈公司」	指	四川蜀廈實業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停車區」	指	位於G42滬蓉高速廣鄰段的天池停車區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	指	百分比

「聯繫人」及「控股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姚建成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祖義先生(董事長)、游志明先生(副董事長)、歐海龍先生、姚建成先生及毛渝茸女士，非執行董事聶易彬先生(副董事長)及張禮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周華先生、姜濤先生及羅宏先生。

* 僅供識別